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其中监事王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飞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